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7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批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3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6%，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富春江通信集团的通知，富春江通信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富春江通信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424号），并于近期启动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发行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富春江通信集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了股票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国海证券，

预备用于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已划入“富春江集团-国海证券-26富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并以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表决权时，国海证券将根据富春江通信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1%。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3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6%，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富春江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